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和变更。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陈晓军先生已辞去董事长,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特推选董事刘勇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75,61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共审议了三项议案,会议以现场记名的累计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275,6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275,6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辜凯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辜凯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275,61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和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正式聘任翰勃松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翰勃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翰勃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翰勃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翰勃松先生简历
翰勃松,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副书记,行政管理部书记兼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翰勃松先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8-89300876
2、传真号码:028-89301298
3、电子邮箱:jhs@swchd.com
4、邮政编码:610301
5、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友邦吊顶”,股票代码:“002718”,其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66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万股,合计为1,31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在行业为其他制造业,存在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经销商中98%以上为个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均为个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67家经销商,下设1,263家专卖店,构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难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害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二、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集成吊顶供应商,坚持走专业化路线,囿于资源有限,公司目前仅开拓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住宅装修装饰市场,公司所处市场单一,如果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增长速度持续减缓,或市场出现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69.32%、46.06%、32.59%。与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板和钢板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被仿造、假冒的风险
品牌形象及产品创新成果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大量仿造和假冒事件可能损害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吊顶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小,其中第一季度受冬季及春节影响,为全行业最淡季,业务量仅占全年10%左右;下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为行业传统旺季,销售一般占全年总量的60%以上。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的受众对象均是普通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产品出现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对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潜在的风险,从而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较高,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55%、53.41%、52.17%和51.84%。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形象、设计能力、产品定位和不断推出新产品等因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毛利率的主导因素,但未来若上述因素未能维持,或者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低迷、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等不利情形,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变化较快,新技术运用较多,新产品推出较快,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變化,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2项发明专利“顶棚内置式家电分体安装方法及装置”(专利号:200410025046.5)和“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合装置”(专利号:200510049679.4)。同时,公司在200410025046.5号发明专利的专利上延伸,将取暖、照明、换气三种基本功能实现模块化的方法均申请并获得了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14-010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北京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89,325,72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2.99%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良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8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方基先生因无法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4-00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麦趣尔”,股票代码:“002719”,本次公开发行的2,29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三、2014年1月1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为48.79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发行市盈率为39.64倍(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每股收益计算),估值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乳制品及烘焙食品,均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三聚氰胺事件”、“瘦肉精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因此,高效的质控体系是企业生命线的关键,如果公司生产由于管理上的疏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乳制品或烘焙食品行业其他公司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测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2、疯牛病、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在国内外时有发生,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产生恐慌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因牛类疫病而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的风险。

3、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将导致行业整体业绩的波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000头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奶牛生长周期的因素,在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收益,此外,“非外部条件(包括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等)的变化,项目投资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能完全达到预计项目效益指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新疆地区新建42家连锁门店,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新开连锁店11家。
由于公司经营烘焙连锁门店的季节性特点,在新疆地区新店一般在开业当年的中秋节左右实现盈利,在开业后第2-3年可达到成熟门店的盈利水平。由于新工厂的建设、市场培育期的要求,管理水平 and 能力提升的要求等因素影响,新建的连锁门店需要一定的适应和发展阶段,因此在连锁店开业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达达桥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信达达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十次(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第六十次(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反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 托 人: 年 月 日

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4-00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十次(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9:00
●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六十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定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会议室以现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下列证件办理电话或现场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开(通讯方式),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王诚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翰勃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对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黄兴旺
成员:辜凯德、曾廷敏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杨跃、黄兴旺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王诚、黄兴旺
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以上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1、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定的董事长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选举王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经审查,翰勃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翰勃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3、本次调整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出现有效,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转,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结果。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王诚先生简历:
王诚先生,1966年10月25日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公司技术员、安装一队副队长、施工科科长、副经理、建安公司经理,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宁夏捷美丰发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捷美丰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四川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王诚先生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翰勃松先生简历
翰勃松,男,1968年10月24日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副书记,行政管理部书记兼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翰勃松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审批[2013]34号文件批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取得了财政部证监会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启用新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9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可能遭到竞争对手侵权,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会损害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集成吊顶生产企业已上千家,未来仍可能不断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竞争。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策[2009]103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于2011年到期后,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通过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浙科发策[2012]312号),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依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自2009年起至2014年,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642.87万元、704.09万元、679.90万元和361.39万元,分别占公司税后利润的11.51%、11.10%、11.11%和11.99%。

如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于2014年到期后不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净利润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洋、骆莲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40,714,286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90.48%,此外,骆莲琴女士还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友邦电器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时沈洋、骆莲琴夫妇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或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有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首席仲裁员确定,仲裁庭成立,首次仲裁会议尚未召开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26283万印度卢比(按照2014年1月27日汇率计算约合2537.16万元人民币),设备净值549.28万元人民币,合计约3086.44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我方仅提出财产保全请求,尚未提出索赔(索赔请求按当地法律有可能会在第一次仲裁会议中提出),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承建印度喜马拉雅邦邦国公路项目过程中因与业主产生合同纠纷,于2012年7月26日向印度当地法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请法院临时保全我方约担保函11413万卢比,函员暂可担保函14870万卢比以及现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等,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该项合同纠纷属于仲裁事项,我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从印度方面获悉,公司本案已正式确定首席仲裁员,成立了仲裁庭,我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次为印度喜马拉雅邦政府公共事业厅(业主)、喜马拉雅邦邦路局与基础设施发展集团工程担保(业主)、路易博格公司(监理单位),印度ICICI银行(履约保银行)。首席仲裁员初步确定在2014年1月30日上午于新德里召开第一次仲裁会议,会议将在双方达成协议下议定仲裁程序和条款。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公司与印度喜马拉雅邦公路与基础设施工程开发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签署了印

度喜马拉雅邦国公路项目Theog-Kotkhai-Hakoi-Rohru路加宽和加固公路工程合同,合同价款2,282,557,19.00印度卢比(按照2008年1月30日印度卢比100:人民币17.20元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39,259.99万元),计划总工期36个月,该合同本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后因印度签证问题和业主未按时移交履约保函场地等原因,工程延期19个月,截至2012年7月25日,我方共完成产值总额24%。

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合同本条款,即未按时向承包商移交无障碍的施工场地且无故多次拖欠支付工程款(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导致我方无法继续施工,我方提出诉前财产保全请求,请法院临时保全方约担保函11413万卢比,函员暂可担保函14870万卢比以及现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等,合计约3086.44万人民币。直至近日,印度方面才确定了首席仲裁员,成立了仲裁庭。

三、本次仲裁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该仲裁目前处于首席仲裁员刚确定,仲裁庭成立之初,第一次仲裁会议尚未举行之际,目前我方仅提出财产保全请求,尚未提出索赔请求(索赔请求按当地法律有可能会在第一次仲裁会议中提出),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报备文件
仲裁受理通知书